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一、本次上市限售股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7日,蔡明通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火炬电子限售股份共计51.6万股(转增前)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锁定期自最后一笔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6年8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发后总股本变动为181,066,38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总股本的比例变动为0.28%。

2017年4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为452,665,95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同比例变动为12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0.2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份额在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赎回。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火炬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火炬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90,000	0.28%	1,29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0,000	-1,29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0,000	-1,29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51,375,950	1,290,000	452,665,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1,375,950	1,290,000	452,665,950
股份总额		452,665,950	0	452,665,9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278.77	132,100.15	-10.46%
营业利润	41,948.24	39,295.91	6.75%
利润总额	41,859.45	39,691.70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4.53	31,033.35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47	0.4274	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6.71%	-0.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0,253.09	563,964.51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020.56	478,731.33	6.33%
股本	71,590.03	72,555.03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1	6.60	7.7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可比期间营业利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8,278.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6%,主要原因是公司艺人经纪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营业利润41,94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利润总额41,859.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影视业务方面获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60,253.09万元,较期初增长1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9,020.56万元,较期初增长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11元,较期初增长7.7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影视投入方面及产生的收益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18年度业绩预计披露,不存在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3月9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现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向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19年3月9日变更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对本次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息、逾期罚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在规定日期内提起上诉。

一、诉讼情况概述:

李强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已开庭进行审理,未当庭宣判。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李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亿阳信通向李强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

2、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借款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1.8%计算);

3、判令亿阳信通支付逾期罚息(以第一、二、五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4、判令亿阳信通支付违约金800万元;

5、判令亿阳信通支付律师费30万元,保全担保费14.4万元;

6、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亿阳信通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7)京0108民初49922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亿阳信通向李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李强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24%的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亿阳信通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李强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亿阳信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

3、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1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出资1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出资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出资1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13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2,000	94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4.00%
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13	保本浮动型	16,000	91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4.00%
	合计		-	33,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3、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使用5,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9年2月28日使用5,000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9年3月1日使用9,6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QYBB20160600001	5,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2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14JH7GD	5,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2月28日	可随时赎回	2.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9,600	91天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6月03日	3.35%
	合计			19,600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9,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签订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协议。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签订的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

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路支行签订的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欣")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32,80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3月1日,宏益博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益博欣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宏益博欣持有公司股份28,39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宏益博欣发来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益博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06,725	7.43%	IPO前取得:15,622,250股其他方式取得:17,184,4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宏益博欣	4,416,000	1%	2019/1/23-2019/3/1	集中竞价交易	6.383-7.060	29,163,437	已完成	28,390,725	6.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2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银医疗基金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银医疗基金的《建银医疗基金关于康德莱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8985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2

法定代表人:王晓坤

注册资本: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建银医疗基金于2017年12月18日至2019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18-2018/5/8	10.987-12.810	6,308,700	2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2-2018/11/5	5.227-10.994	8,409,744注1	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2019/2/27	6.364-7.086	4,416,030	1

注1:2018年7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派15元),公司总股本由315,435,000股变更为441,609,000股。

2、建银医疗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2,915,853	10.4351	24,001,960注1	5.4351注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5,853	10.4351	24,001,960	5.435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建银医疗基金累计减持比例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医疗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51%,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一)《建银医疗基金关于康德莱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德莱

股票代码:603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8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德莱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建银医疗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康德莱/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坤
注册资本	壹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89854B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41.602%;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535%;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084%;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17%;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17%;北京兆通宜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45%。
通讯电话及地址	010-56302701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8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晓坤	男	中国	北京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冰	女	中国	北京	/	董事
李小舟	男	中国	北京	/	董事
谢峰	男	中国	北京	/	董事
王东	男	中国	北京	/	董事
王在清	男	中国	北京	/	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8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计划,且目前仍有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1、减持方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417,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435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上述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银医疗持有康德莱股份32,91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351%,为康德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7日,建银医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康德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4,474股,累计占康德莱总股本的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元)
建银医疗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18	12.105	189,400	0.06	2,292,748
		2017.12.19	12.069	161,900	0.05	1,953,967
		2017.12.20	11.852	110,200	0.03	1,306,107
		2017.12.21	11.635	188,500	0.06	2,193,188
		2017.12.22	11.808	155,500	0.05	1,836,200
		2017.12.25	11.555	174,000	0.06	2,010,645
		2017.12.26	11.832	383,100	0.12	4,532,827
		2017.12.27	11.924	222,000	0.07	2,647,230
		2018.01.02	12.144	221,000	0.07	2,683,740
		2018.01.03	12.155	345,000	0.11	4,193,610
		2018.01.04	12.214	409,000	0.13	4,995,424
		2018.01.05	12.165	314,000	0.10	3,819,953
		2018.01.08	11.988	190,900	0.06	2,288,554
		2018.01.09	12.208	89,850	0.03	1,096,925
		2018.03.19	11.477	278,000	0.09	3,190,650
		2018.03.20	11.563	180,000	0.06	2,081,412
		2018.03.21	11.736	130,700	0.04	1,533,870
		2018.03.22	11.699	197,700	0.06	2,312,929
		2018.03.23	11.862	19,000	0.01	225,380
		2018.03.26	10.987	396,000	0.12	4,350,702
		2018.03.27	11.315	378,000	0.12	4,277,079
		2018.05.02	12.752	413,950	0.13	5,278,485
		2018.05.03	12.406	448,000	0.14	5,557,671
		2018.05.04	12.710	712,000	0.23	9,049,601
		2018.05.08	12.810	1,000	0.00	12,810
		2018.07.12	10.971	290,000	0.092	3,181,588
		2018.07.13	10.994	257,600	0.082	2,832,075
		2018.07.16	10.945	306,700	0.097	3,356,859
		2018.07.17	10.879	201,400	0.064	2,191,092
		2018.07.18	7.588	189,400注1	0.043	1,437,098
		2018.07.19	7.235	250,800注1	0.057	1,814,628.2
		2018.07.20	7.175	292,900注1	0.066	2,101,631
		2018.07.31	7.140	579,514注1	0.131	4,137,689.08
		2018.08.01	7.044	309,380注1	0.070	2,179,252
		2018.08.02	6.814	625,090注1	0.142	4,259,187.7
		2018.08.03	6.618	689,440注1	0.156	4,562,489.4
		2018.08.07	6.630	1,500注1	0.000	9,94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0	6.104	395,200注1	0.089	2,412,408
		2018.10.11	5.787	293,270注1	0.066	1,697,025.2
		2018.10.15	5.526	378,510注1	0.086	2,091,614.8
		2018.10.16	5.408	296,880注1	0.067	1,605,615.6
		2018.10.17	5.354	496,000注1	0.112	2,655,563.6
		2018.10.18	5.227	351,300注1	0.080	1,836,070
		2018.10.30	5.511	788,000注1	0.178	4,342,499
		2018.10.31	5.659	725,900注1	0.164	4,107,580
		2018.11.01	5.747	684,100注1	0.155	3,930,540
		2018.11.05	5.961	6,860注1	0.002	40,895.6
		2019.2.12	6.364	634,000注1	0.144	4,034,512
		2019.2.13	6.42	915,880注1	0.207	5,879,805.8
		2019.2.14	6.511	598,540注1	0.136	3,896,862.4
		2019.2.15	6.482	359,600注1	0.081	2,331,020
		2019.2.18	6.548	868,000注1	0.197	5,683,330.9
		2019.2.27	7.086	1,040,010注1	0.236	7,370,024.6
合计	--	--	--	19,134,474	5.000	161,700,608.88

注1:2018年7月18日,康德莱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派15元),公司总股本由315,435,000股变更为441,609,000股,建银医疗剩余减持股份数量由25,551,453股相应调整为35,772,034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银医疗	合计持有股份	32,915,853	10.4351	24,001,960注2	5.4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5,853	10.4351	24,001,960注2	5.4